

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設置辦法

93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96年6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	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六條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第二條	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由所屬系、所及相關單位組成。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；並得置秘書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第三條	本院設院務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有關本院組織辦法則另訂之。 <u>院務會議下得因需要設置各相關委員會。</u>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第四條	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學術研究、借調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審（評）議等事宜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第五條	院長之任免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第六條	本辦法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他重大議案，須經全體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可成立。
第七條	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